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0號

原 告 江志宏  
被 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9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  
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